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1905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周奕扬

地 址 湖南省湘阴县樟树镇白羊村冲口上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贴剂；护肤药剂；医用膏药；中药材；消毒剂；人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兽医用药